

# 台灣電力工會第 62 分會

## 第 8 屆第 15 次理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 二、地點：新營區處 62 分會辦公室
- 三、主席：張常務理事璫云  
紀錄：吳晉廷
- 四、出席人員：朱富玄、葉雯靜、紀政委、蔡輝木、潘瑞元、何孟親、  
孫美玉、王瑞霖、李宇茹、許舒捷、林雍健、陳順義
- 五、列席人員：呂經理明衛、蔡代表憲章
- 六、主席報告及重要來文摘要：【張常務理事璫云】

1、有關育嬰減少工作時間的部分為配合政府完善托育政策，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特訂定旨揭措施，適用對象為公司正式員工或服務滿 6 個月之員工，與未滿 3 歲子女同住；未同住者，需敘明理由。彈性減少工時時段薪資照給，不影響考績且不扣發全勤獎金，夫妻同為本公司員工均適用，首次辦理實施期間為本（111）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止，各單位所屬人員符合條件者，得自即日起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單位核准後實施，本措施後續辦理時程將另行通知。

2、有關台電公司人員考核辦法擬增列「重大停電事故」與「公司重大損失」等事由，將予兩大過免職一事，勢必嚴重衝擊第一線人員勇於任事及工作士氣感到憂心，面對外界龐大責難及社會期許，本會已於 3 月 9 日代理董事長來訪時表達，雖能理解，

但在事業單位尚未提出實質內容及認定標準與本會溝通達成共識前，基於維護勞權天職，尚無法給予任何支持。

3、台電公司曾文生董事長、王耀庭總經理於3月9日前來拜會工會，就台電能源轉型之議題進行交流。

曾董事長表示，台電公司有決心改革檢討電廠開關場系統保護機制及強化電網韌性，希望工會支持；吳理事長則表示，台電公司面臨世代交替，又擔穩定供電的重要任務，而目前新進人員佔1/3，工會希望台電公司能加強人員訓練，落實作業標準程序，勿因供電吃緊而趕工造成工作危險，勞資雙方共同努力。

4、董事長由蔡秘書秉聰及鄭特助壽福陪同，及總工會吳理事長有彬與蕭秘書長鉉鐘於3月14日蒞臨興達發電廠與員工座談，由郭副總經理天合率發電處簡副處長進興及廠長、副廠長接待，參加者還有本廠工會54分會呂常理英仁與代表和理事等人。首先由郭副總致歡迎詞，接著由本廠黃廠長錦城簡報，隨後董事長與課長級以上員工座談。董事長勉勵本廠要記取以前的錯誤，要深深的檢討改進，工作一定要注意工安，齊心做好穩定供電的重責大任。

5、3月25日上午，本會吳理事長偕同54分會（興達電廠）呂英仁常理前往法務部拜會蔡碧仲次長，就檢方以罕見之準放火罪、妨害公共事業罪等刑事犯罪規格偵辦，引發台電基層人心惶

惶，親向次長陳情。吳理事長表示，檢方或想藉以督促台電基層更認真任事，然大動作的嚇阻做法，反讓基層恐懼及逃避，害怕工作未來將面臨刑責風險，紛紛請求調離崗位，工作士氣大受影響，對整起事件及國家社會，恐怕未蒙其利，先受其害。蔡次長回應表示，台電同仁身負穩供重責，面對各界質疑，檢方介入調查，有助釐清事實真相，若查無蓄意等行為，亦可還給台電同仁清白。至於士氣部分，重要職務、具風險工作，應有危險加給、升遷等激勵機制。次長更進一步建議，強化同仁法遵知能，可有效提升同仁勝任工作能力，公司可安排民間具法律專業人士擔任顧問、演講或諮詢，俾益同仁建立正確之法律知識。

## 七、工作報告：

### ● 勞資理事：【紀政委】

- 1、近期疫情逐漸嚴重，請各位會員仍持續作好防疫工作，近日天氣不穩定時常下雨，也請各位會員注意上、下班時交通安全。

### ● 工安理事：【朱富玄】

- 1、近來太陽能發電、儲能設備、自備發電機增多，停電作業高壓側、低壓側都要確實做好檢電掛接地線，確保工作安全。活電作業要掩蔽，不論帶電部分或接地部分都要掩蔽工作才安全。

2、操作開關設備，要確認開關是否良好，有無相關危害，再按 SOP 操作，確保工作安全。

● 文宣理事：【潘瑞元】

1、分會網頁持續更新，有關工會最新的快訊會 PO 在網頁上會員可上工會網站瀏覽。

● 福利理事：【葉雯靜】

1、持續配合總會辦理各項福利案。

2、將各項福利案公布於 LINE 群組(62 分會聊天室)、

FB(台電 62 分會福利社)及 62 分會網頁，請自行上網瀏覽，以利瞭解最新的資訊。

3、111 年 3 月本處福利會議通過：「 8 樓健身房購買新的飛輪機、2.5KG 橡膠槓片及健身器地墊」提案，歡迎會員多加利用，另如有老舊需汰換或新購之設備亦可洽福利委員提案。

4、依據本公司「人員撫育未滿三歲子女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處理措施」，請符合條件會員，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5. 福利總會近期福利案：

(1)「0-6 歲之幼兒補助案」(每人每年 6000 元)

(2)提高「退休慰問金案(由 2 萬提高至 3 萬)」，追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3)山頂鳥機能飛行夾克預定 111 年 5 月 21 日~25 日陸續配送至單位福利會。

● 組訓理事：【蔡輝木】

- 1、本分會截至111年2月份共計有 323位會員。
- 2、派用人員共計有96人、僱用人員共計有227人。
- 3、本月會員異動狀況 3 名退休、1 名調入。

● 財務理事：【何孟親】

- 1、本分會至111年2月底尚結餘676,193元整，詳情請參閱  
111年2月份收支報告表。

● 代表：【蔡憲章】

- 1、由於近期發生303停電事故，所以關於公司調薪一案已延後送審，最快將於6月1日與油、糖、水以及中鋼共同送出，希望能維持4%要上調幅，工會也會盡最大努力爭取。
- 2、國際能源價格持續上漲，雖然電價平穩基金尚有380億，但預估今年公司燃料成本將激增1180億，若因無法調整電價反應成本而造成的虧損，工會將爭取認列為政策因素，不要因此影響會員的獎金及權益。

● 人資經理：【呂明衛】

- 1、「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增列本公司人員因未依操作程序執行或人為疏失，造成重大事故或公司重大損失之相關懲處近兩年相繼發生 513、303 等停電事故，已嚴重傷害公司聲譽及專業形象，抹去同仁平時之辛勤付

出，甚有影響公司考成之虞，恐連帶損及全體同仁之權益，使公司及同仁皆需付出極大代價。總處為使本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更臻明確，增列說明本公司人員因未依操作程序執行或人為疏失，造成重大事故或公司重大損失者，將依情節輕重論處，最高予以一次記二大過之處分，應予免職或除名（解僱）。上述懲處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第4條第2款暨本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第13點第15款及第15點規定辦理，且須依權責提送員工獎懲審查委員會，由委員視案情共同審酌議定以保障同仁權益。請各部門加強宣導，並督促同仁落實遵守，共同做好運維相關工作，杜絕再發生重大事故，確保公司供電穩定與安全。

2、本公司「人員撫育未滿三歲子女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處理措施」適用對象：公司正式員工或服務滿六個月員工，與未滿3歲子女同住，自本(111)年3月1日起實施。申請時段須固定每日延後一小時上班、提前一小時下班或延後上班及提前下班各半小時，為維持業務順利運作，各部門應事先妥適安排人力。申請減少之工作時間，薪資照給、不影響全勤、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提案一：眾多會員反映事業單位於守衛室大門處和收費受理櫃

檯大門處之防疫測溫設備主動性不足導致收費大門處每日都須安排人員待命會造成同仁業務上的負擔，此案請工安組評估能否採 AI 辨識攝影機測溫警示系統以節省人力。

● 辦理情形:依新營區營業處發文新營字第 1118027854 號回覆

- 1、有關會員反映守衛室及櫃台收費處設置測溫儀主動性不足，經訪價各式紅外線熱像儀，雖能自動測量體溫，唯仍須有人員監看方能確保無漏網之魚，服務中心人流不甚密集，目前使用之額溫測溫儀以插座電源穩定供電，尚足堪使用。
- 2、因服務中心需面對不特定用戶，依規定仍須完成實聯制、手部消毒並專人引導分流，購置紅外線測溫熱像儀仍無法減少人力。目前服務中心輪值人員每 4 個工作天輪值 1 小時，應不致於對同仁造成太大負擔，疫情趨緩後應可解禁。
- 3、目前疫情已逐漸趨緩，防疫措施亦逐漸放寬，評估此時購買紅外線測溫熱像儀恐利用率不高，經請示事業單位主管體溫量測仍維持目前方式為宜，倘疫情有變化時再檢討是否購置。

- 決議:近期確診案例增加未緩和，且會員反映事業單位額溫測溫儀準確度低時常測不到溫度或是溫度過低，在測溫不準確的情況下如有染疫者進入公司會造成一個防疫破口，能比照鄰近區處採 AI 辨識紅外線測溫準確度較高，請工安組盡快改

善，本案持續追蹤。

#### 九、提案討論：

提案人：朱理事富玄

案由：2月27日學甲變電所全停工作更換架空地線，因太陽能廠商無法配合停電，導致地線下方帶電，有潛在危險，且工作場所因帶電部份無法維護，故當天有一部份沒施工，日後這部份會成為供電弱點，希望事業單位檢討停電時能要求太陽能廠商配合，以利工作進行順利。

決議：此案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檢討。

提案人：林雍健助理秘書

案由：近期到8樓健身室運動的同仁越來越多，為維護健身設備、器材之品質請事業單位提供酒精、抹布供同仁擦拭清潔，並定期更換。

決議：請總務組事務課協助提供。

#### 十、臨時動議：無

#### 十一、散會